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6〕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431204849T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5号办公楼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在广西来宾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工程中，作为监理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广西来宾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监理合同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整改通知书（2025年11月）
- 广西来宾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工程《现场检查笔录》（2025

年 12 月)

5.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整改通知书(2025 年 12 月)

6.询问笔录(李某某)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 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款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 号)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九万元。

(二)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 号)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四万五千元。

综上,合计罚款十三万五千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

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6年3月12日

（主动公开）